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09/04/08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09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校課程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李孝煥 敬陳 牛副校長
專門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410/1450 0410/15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周政秀 0408	副校長 朱紀實 0410/1630 師範學院 院長同課務 更改後各系 課務變動也	如 擬
組長 賀招菊 0408		校長 艾群 0413/0810
專門委員 沈盈宅 0408/1945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芸薇 0409/1500		

教務長 古國隆
0410/1400

請特殊教育
學系盡速依
據會議決議
於4月10日
修改完成。
古國隆
0410/1405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中心 2 樓會議室、新民校區 A 棟 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記錄：周玫秀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務長(楊懷文組長代)、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長、吳芝儀中心主任、劉鎮寧委員校外委員、林秀香委員業界代表、盧彥賓委員校友代表(請假)、蕭秉洲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蔡枳松委員校外代表、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蔡長廷委員校友代表、丁鈺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葉上葆委員校外委員、陳鴻明委員業界代表、蕭苑瑜委員校友代表、黃勇傑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國青委員校外委員、蔡易成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林崇寶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廖儒修委員校外委員、黃崇珀委員業界代表、盧俊谷委員校友代表、戴瑄宏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黃憲斌委員校外委員、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林明曄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請假)、張照勤委員校外委員(請假)、謝耀清委員業界代表、翁寶國委員校友代表、李宜庭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應到 41 人、實到 34 人、請假 7 人)

列席人員：林芸薇副教務長、陳淑美主任、陳政彥主任、池永歆主任、董和昇主任、蔡進發主任、江彥政主任、許政穆主任、許富雄主任、張銘煌主任、蔡庭容組長、賀招菊組長、林明儒組長、李佩倫組長(劉淑君代)、陳淑美組長、蔡庭容組長、賀招菊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各學系

已全面開放承認外系自由選修 15 學分，使學生除主修學系外，有餘力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培養第二專長。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分流辦理情形

表 1 大學部專業選修學程修課人數

學期	類型	開課數	修課人數	平均(人/門)
105-2	實務型	259	7,862	30.36
	學術型	118	5,517	46.75
106-1	實務型	310	10,976	35.41
	學術型	206	8,976	43.57
106-2	實務型	328	11861	36.16
	學術型	240	9308	38.78
107-1	實務型	427	13791	32.30
	學術型	282	10439	37.02
107-2	實務型	433	14,122	32.61
	學術型	290	10,665	36.78
108-1	實務型	411	12,991	31.61
	學術型	255	9,757	38.26

表 2 105 至 108 學年度申請輔系、雙主修通過人數

學年度	輔系	雙主修	小計
105	49	7	58
106	47	6	53
107	60	17	77
108	44	11	55

表 3 105 至 107 年選修跨域課程人數

學程名稱	成立 學年度	近三學年修讀人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生物技術學程	92	1	18	12
蘭花生技學程	97	3	9	9
有機農業學程	100	6	19	47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101	34	36	41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106	40	9	11
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107	-	87	68
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107	-	45	33
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	107	-	29	31
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	107	-	29	37
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跨領域學程	107	-	10	19
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	107	-	30	48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	107	-	58	14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	107	0	20	29
植物健康醫學跨領域學程	107	-	-	0

決定：請植物健康醫學跨領域學程先行檢視所屬學分學程並檢討修改章程，餘洽悉。

肆、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音樂學系、農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植物醫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獸醫學系學分數與學時數相異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9 點「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學分數與學時數相異，共有以下 9 門課程：

學系	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音樂學系	必修	主修	2	1
音樂學系	必修	副修	1	0.5
農藝學系	必修	校外實習	0	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必修	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	0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必修	學士論文(I)	0	2

植物醫學系	必修	農場實習	0	3
植物醫學系	必修	校外實習	0	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必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概論	0	2
獸醫學系	必修	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	0	2

三、本組與相關學系溝通後，上述課程將依相關法規修正。

決定：請教務處通知電算中心開放系統修改權限，請相關學系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各學院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科目及教學內容大綱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各學系未統一，僅教育心理學為各學系皆列入的課程。

學系 \ 課程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學系(全師培)	✓	✓	✓	✓	✓
特殊教育學系(全師培)	✓	✓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半師培 20 位小教)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半師培 5 位小教、10 位中小教)	✓	✓	✓		
幼兒教育學系(全師培)	✓	✓	✓	✓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非師培)	✓	✓			

二、除師範學院外，餘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管理學	農業概論	微積分(I)、(II)	1. 有機化學 2. 有機化學實驗 3. 微生物學 4. 微生物學實驗

				5. 生物化學 6. 生物化學實驗
--	--	--	--	----------------------

三、各學院院共同必修教學內容大綱，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內容大綱(請參閱附件 1，第 21 頁至第 28 頁)。

決議：請師範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院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是師範學院每一個學系都必須列入院共同必修，其餘的科目可列入系基礎或核心課程。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大學部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請參閱附件 2，第 29 頁至第 33 頁)、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請參閱附件 3，第 34 頁至第 37 頁)及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請參閱附件 4，第 38 頁至第 39 頁)。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高於 30 學分之系所，因 108 學年度排課在即，為避免影響教師排課，本學年度暫緩調降，惟請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為畢業最低學分 30 學分以下，若有特殊需求碩士班，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109 學年度包含論文學分超出規定者共有 21 學系碩士班、2 獨立所；博士班共 6

學系(如附件)；大學部高於 128 學分有獸醫學系(185 學分)、教育學系(149 學分)、特殊教育學系(140 學分)，以上均奉簽准。(請參閱附件 5，第 40 頁至第 79 頁)。

二、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 108、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80 頁至第 81 頁)、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四、檢附本校研究所 108、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82 頁至第 84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08、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85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8、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86 頁)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2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作業要點第 7 點，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及必修科目之修改，如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提教務會議報告即可。第 21 點則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據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2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0，第 87 頁至第 9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須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二) 學生限延畢生、轉學生身分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得辦理人工加簽。
 - (三) 本要點實施程序。
 - (四) 授權業務單位訂定修習他系必修課程抵修通識選修學分注意事項。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以及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1，第 94 頁至第 9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及原有課程初次授課教師資格審查。
 - (二) 通識教育課程共同綱訂定。
 - (三) 本要點實施程序。
 - (四) 配合修正微型課程文字及法規名稱。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以及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2, 第 100 頁至第 110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 修正規定第 4 條第 2 項：「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二)，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再經各系、院會議審議確認為不採認課程後，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課。」；修正為：「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二)，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7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臨時提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表，刪除「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領域並修改各領域召集人會議主席。經本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13, 第 111 頁至第 1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6-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20 學分說明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文字修正部分為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20 學分，由原「領域課程選課時須在各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修正為「領域課程修課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辦理」。
- 二、 檢附 106-108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4，第 116 頁至第 136 頁)。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語文相關課程之領域歸屬，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目前包含「中文實用語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等課程。
- 二、 惟現行之「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中(請參閱附件 15，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包含「語言與心智」、「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日語」、「實用日語會話」、「基礎觀光英語」、「初階法文」、「進階法文」、「英文聽力基礎訓練」、「基礎韓語」、「字與詞的科學」、「基礎德語」、「實用德語會話」、「初階西班牙語」、「進階西班牙語」、「現代語言學導論」等語文相關課程，擬將前揭語文相關課程改歸屬至「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請補充課程異動對照表，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課程分級及各級數教學大綱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語言中心自 109 學年度起，擬調整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課程分級，由原本 3 級調整為 2 級，並配合修正各級數教學大綱。
- 二、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請參閱附件 16，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與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7，第 142 頁至第 161 頁)，經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教學大綱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大學國文(I)、(II)之授課方式，隨著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革新推動計畫」執行完畢，將回復為原來模式，即上學期為包班制，下學期由授課教師依各自專長開課，並由學生自由選修。
- 二、中國文學系自 109 學年度起，擬修正大學國文(I)、(II)之教學大綱，以因應計畫結束後之實際上課方式。
- 三、大學國文(I)、(II)教學大綱草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國文」領域小組第 2 次會議，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大學國文(I)、(II)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8，第 162 頁至第 170 頁)、大學國文(II)教師授課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19，第 171 頁至第 172 頁)，以及每位教師授課篇章明細(請參閱附件 20，第 173 頁至第 20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案由：應用歷史學系擬修正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以下簡稱研究生）必選修科目冊學生畢業條件之「其他說明」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擬修改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部分，第 5 點修正為：「通過論文口試者，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二、本案業經應用歷史學系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該系研究生學科考試要點(請參閱附件 21，第 209 頁至第 210 頁)。自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不適用本要點；即為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無需參加學科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姊妹校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108 年 6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囿於時間因素，業經簽准同意將本案先行提送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與本校姊妹校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研究科簽署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22，第 211 頁至第 2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23，第217頁至第22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景觀學系大學部105-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所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由「至少擇2學程修畢」改為「至少擇1學程修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48學分以上，且至少擇3學程修畢)」；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48學分以上，且至少則2學程修畢)」。
- 二、為使學生修課更為彈性及滿足學生順利畢業需求，擬修正大學部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學程規定為「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48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 三、本案業經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9年3月10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24，第223頁至第22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說明「其餘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修課時僅參考必選修科目之規定，影響畢業，本系另訂有「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擬於必選修科目冊中新增其他說明：其餘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請參閱附件 25，第 225 頁至第 226 頁）。
-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理工學院 107 年 12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4 月 23 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108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日間學制之 104-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四條第 2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專業選修學程備註由「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改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提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修課更具多元及彈性，修改本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定：由「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修正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二、本案業經生物資源學系 108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108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26，第 227 頁至第 2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生物化學實驗」課程授課時數異動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大學部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大二必修「生物化學實驗」實習課程授課時數原為 1 學分 2 學時。
- 二、本系開設大二「生物化學實驗」課程，由生化科技學系支援師資與教學資源，規劃大班教學，與動物科學系合班上課，故學生上課時數仍需與動物科學系一致 1 學分（3 小時），方能使課務順利規劃與進行。
- 三、為配合上開實務運作之需要，本系業已簽奉校長同意將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必修課程「生物化學實驗」授課時數修正為 3 學時，並提送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追認。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獸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9 年 1 月 2 日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同意。
- 五、檢附核准簽（請參閱附件 27，第 229 頁至第 2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28，第 231 頁至第 236 頁)。

決議：請企業管理學系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簽會教務處審核，奉核定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美國斯托克頓大學 (Stockton University) 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美國斯托克頓大學 (Stockton University) 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29，第 237 頁至第 242 頁)。

決議：請企業管理學系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簽會教務處審核，奉核定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30, 第 243 頁至第 248 頁)。

決議：請企業管理學系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簽會教務處審核，奉核定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案因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會議」，修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有關「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本系依據前開會議紀錄進行相關課程調整。

二、 請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先行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囿於時間因素，先提 4 月 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追認。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課程對照表一份及簽呈。(請參閱附件 31, 第 249 頁至第 252 頁)。

決議：請特殊教育學系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修訂，簽會教務處奉核定後通過。

陸、 臨時動議 (無)

柒、 主席結語 (略)

捌、 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朱紀實	朱紀實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楊懷文代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張銘煌	
研究發展處處長	徐善德	徐善德
國際事務處處長	洪燕竹	洪燕竹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芝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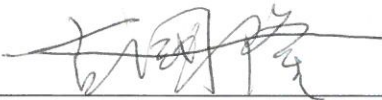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朱紀實	
教務長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張銘煌	
研究發展處處長	徐善德	
國際事務處處長	洪燕竹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芝儀	吳芝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朱紀實	
教務長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張銘煌	
研究發展處處長	徐善德	
國際事務處處長	洪燕竹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芝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劉鎮寧	劉鎮寧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秀香	林秀香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盧彥賓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蕭秉洲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枳松	蔡枳松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長廷	蔡長廷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丁鈺	丁鈺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葉上葆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陳鴻明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蕭苑瑜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黃勇傑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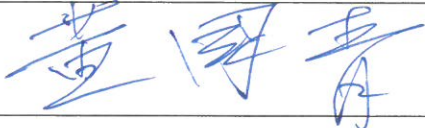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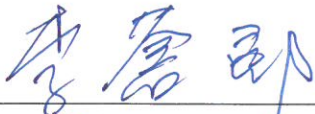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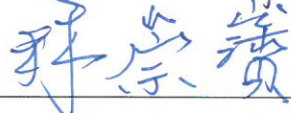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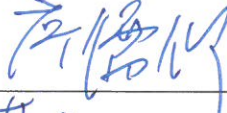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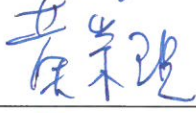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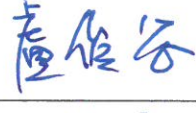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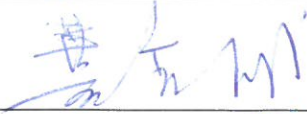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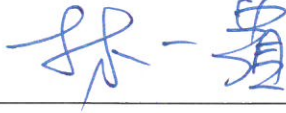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劉鎮寧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秀香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盧彥賓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蕭秉洲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枳松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長廷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丁鈺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葉上葆	葉上葆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陳鴻明	陳鴻明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蕭苑瑜	蕭苑瑜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黃勇傑	黃勇傑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蔡易成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李蒼郎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林崇寶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廖儒修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黃崇珀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盧俊谷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戴瑄宏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黃憲斌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林一蘋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曾慶瀛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林明暉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張照勤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謝耀清	謝耀清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翁寶國	翁寶國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李宜庭	李宜庭

列席人員：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政彥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董和昇	董和昇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獸醫學系主任	張銘煌	張銘煌
語言中心主任	陳炫任	
		朱進發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張照勤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謝耀清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翁寶國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李宜庭	

列席人員：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政彥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董和昇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江彥政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許富雄
獸醫學系主任	張銘煌	
語言中心主任	陳炫任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芸薇	林芸薇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蔡庭容	蔡庭容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	賀招菊	賀招菊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李佩倫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美	陳淑美
教務處		周啟香
教務處		劉淑君
教務處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芸薇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林明儒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蔡庭容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李佩倫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美	55人
教務處	葉碧玲	葉碧玲
教務處		
教務處		
中文系	陳政彥	楊徵祥代
語言中心	陳炫仁	石崇志代
特教系	林玉霞	莊瑛怡代

體育科
 歷史系

洪偉欽
 龐永欽

洪偉欽
 吳明權代